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公示制度的通知》（黔财资〔2021〕6号）、《遵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经我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对以下资产（原值¥：9160755.00元）进行报废处置，现将我院需要报废的资产情况（附件），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意见反馈。

监督电话：0851-28690107  （联系人：杨远芳）

监督部门：贵州航天医院纪委综合办公室